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监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433,931,34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300,0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78,938.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阅《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 2024 年薪酬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而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